关于2019年新县上级转移支付分配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年，新县转移支付总计226731万元，较上年增长7%。其中：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83191万元，较上年增长55.2%;专项转移支付40354万元，较上年减少55.5%。因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专项转移支付大量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6128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272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56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202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78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7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66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669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80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43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7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2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179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235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77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80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207万元，公共安全791万元，教育5553万元，科学技术74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9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60万元，卫生健康712万元，节能环保5473万元，农林水12835万元，交通运输3799万元，资源勘探50万元，商业服务业1539万元，金融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288万元，住房保障660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80万元，其他收入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